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7] 14 号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集团”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了“2015 年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其委托，对其主体及“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决定，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一、近年来，公司运营机场数量稳定增长，其中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是国内干线机场，近年来客货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次数稳步增加

截至 2017 年 11 月末，公司下辖在运营机场 10 个，其中 2016 年，公司运营机场新增营口蓝旗机场、琼海博鳌机场和永兴三沙机场；2017 年 1~10 月，新增松原查干湖机场。琼海博鳌机场的投入运营对促进地方旅游业、保障博鳌亚洲论坛的顺利召开和提升海南省的国际形象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永兴三沙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2016 年 12 月通航后将有效改善三沙市公务人员和驻地官兵的生活条件。2016 年，公司下辖机场合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和飞机起降架次分别为 2059.40 万人次、11.68 万吨和 17.76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9.51%、4.75% 和 6.09%。

二、受益于收费标准的调整，2017 年前三年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2017 年 3 月，民航局下发《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 号），指出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外）的收费标准由实行政府指导价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其中起降费收费标准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调整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新收费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受益于此，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1 亿元，同比增长 37.41%；利润总额 4.01 亿元，同比净增加 6.97 亿元。

三、近年来，随着对关联方往来的逐步清理，公司债务规模大幅下降，债务负担有所减轻

近年来，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逐步回收海航集团内部往来款，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债务负担有所减轻。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6.56 亿元、345.62 亿元、217.64 亿元和 166.56 亿元；有息债务分别为 354.75 亿元、290.93 亿元、190.26 亿元和 141.53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3%、71.48%、51.32%和 42.93%。

综上所述，东方金诚决定将海航机场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5 海航机场债/15 机场债”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A+。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